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 建議調整新超短期融資券之註冊額度

此公告乃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例而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發行新超短期融資券(「該建議發行」)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關於(其中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建議發行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關於(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發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此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為完善債務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滿足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本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將該建議發行的最高註冊本金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8,000,000,000元(「**該建議調整**」)。

該建議發行經修改之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改註冊額度: 最高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000 元 (以一期或多

期發行)

發行地: 中國

期限: 不超逾自各期發行日期起計 270 天

目標投資者: 僅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

及法規禁止參與該發售者除外)

承銷商: 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當時市況而定

利率: 待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於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狀況 治療定

本公司目前擬將該建議發行所得之淨額款項主要用作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償還其有息債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及降低融資成本。

根據上述經修改的主要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調整) 的該建議發行須 (其中包括) (i) 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上批准;(ii) 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及 (iii)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方可施行。

此外,為促進該建議發行及該建議調整,董事會亦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其中包括)釐定有關該建議發行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發行承銷機構及發行期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根據上述經修改的主要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調整) 的該建議發行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之批准;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該建議發行及該建議調整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是以未必實現。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